



法律意见书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
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100025
F3, Tower A, HUAYE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Dongsi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Tel: 86 -10 - 82255588 85711188
Fax: 86 -10 - 82255600

www.vtlaw.cn

北京 深圳 上海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次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签订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发行人已书面承诺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书面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有关记录、批准文件、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证明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合理查验，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上市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出具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充分证据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承诺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上市申报材料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0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了批准和授权：批准发行人发行A股并上市的方案以及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制定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

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同意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839 号), 发行人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不超过 3,800 万股新股的核准。

3、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已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5 日; 注册号: 342500000007690; 法定代表人: 金国清;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复合肥料及专用肥料研发、生产、销售, 硫酸、磷酸一铵、合成氨、碳铵及副盐酸、红粉、磷石膏生产、加工、销售(其中: 硫酸、磷酸一铵、合成氨、碳铵及副盐酸、红粉、磷石膏生产与加工由分公司经营);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化肥、农地膜、农机具的购销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 三来一补 业务; 设计、制作、发布本企业形象及产品广告。发行人经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营业期限为 1997 年 11 月 5 日至 2057 年 10 月 08 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系安徽省宁国司尔特化肥有限公司(下称“司尔特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5 日，司尔特有限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五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24,262,421.23 元，按 1:0.8853 折为拟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共计 11,000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一元的普通股；超出股本部分的 14,262,421.2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07 年 9 月 20 日，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下称 市农资公司）、武汉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 长江投资）、金国清、田三红和楼江签订《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获得宣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2500000007690）。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已经验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从事以下业务：复合肥料及专用肥料研发、生产、销售，硫酸、磷酸一铵、合成氨、碳铵及副盐酸、红粉、磷石膏生产、加工、销售（其中：硫酸、磷酸一铵、合成氨、碳铵及副盐酸、红粉、磷石膏生产与加工由分公司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肥、农地膜、农机具的购销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 三来一补 业务；设计、制作、发布本企业形象及产品广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

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839 号), 发行人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不超过 3,800 万股新股的核准。

2、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根据《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抽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3,800 万股,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00 元/股; 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 760 万股, 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 3,040 万股。

3、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武汉众环”)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1)00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1 年 1 月 11 日止, 发行人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8,000,0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331,811.59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9,668,188.41 元, 其中: 计入股本人民币 38,000,000.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901,668,188.41 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000,000.00 元。

综上所述, 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 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1、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作出《关于核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839 号),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3,800 万股新股已公开发行。根据武汉众环出具的众环验字(2011)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到位,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根据武汉众环出具的众环验字(2011)006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8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8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武汉众环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众环审字[2010]92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控股股东市农资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国清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并承诺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发行人股东长江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田三红、楼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上述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

和《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第一款的规定。

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且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8、发行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发行人本次发行聘请了保荐机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源证券”）保荐。宏源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指定了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宏源证券指定了李强和韩志谦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

法》、《首次发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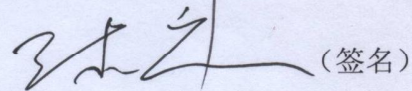
负责人：王霁虹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李季先 律师

 (签名)

陈凯 律师

 (签名)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